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阿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阿美施用第二級毒品，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高阿美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13日17時0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同年8月18日4時15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0號住處、花蓮縣朋友住處，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因高阿美為毒品調驗人口，警徵得其同意，分別於同年2月13日17時0分、8月18日4時15分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8、1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1 三、證據名稱：(一)被告高阿美於偵訊之自白；(二)自願受採尿同意
02 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03 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22日慈大藥字第
04 1120222025號函、同年9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0906003號函及
05 所附檢驗總表。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9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
10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歷
12 經觀察、勒戒程序，未能完全戒絕毒癮，復再犯本案施用毒
13 品罪，顯見被告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仍未徹底戒除惡習、
14 遠離毒害。惟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
15 之自傷行為，並未嚴重、直接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
16 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
17 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容有不同，
18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除上開犯罪情狀，
19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
20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25 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佩芬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洪美雪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